**汽车租赁经营许可流程图（8个工作日）**

**申请：**申请人向高新区运输管理处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报。

**审查：**由另一名审批办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，并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到申请企业进行实地核查现场核查 。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,颁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正、副本，申请人签收。

**决定：**由主管领导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电话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决定（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）。

**受理：**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

**不予受理：**不具备申请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审批办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

**补正：**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